## 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77 号

##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3月19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,你公司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,更正原因主要系贸易购销类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。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由2.64亿元更正为2.12亿元,半年度营业收入由5.27亿元更正为4.16亿元,前三季度合计营业收入由8.31亿元更正为6.60亿元。你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幅度较大,且更正时间滞后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19日